

青财农字〔2018〕181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国有农牧场办 社会职能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农牧厅、省三江集团：

根据省农牧厅《关于申请下达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成本补助资金的函》（青农财函〔2018〕292号）。经研究，现下达2018年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资金1100万元，用于2016-2018年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成本费用补助。具体科目详见附表。

请各农牧场根据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据实使用资金，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办社会职能改革顺利推进。

2018年10月15日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